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促字第564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沅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沅興工程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廖文欣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發文日期民國111年2月22日107年度司執字第6316號之「完整」薪資扣押命令影本。

三、請提出前項薪資扣押命令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送達回執」影本。

四、請提出第三人林志堅自111年1月迄今均任職於債務人公司之釋明文件（如其所得資料、扣繳憑單、在職證明等）。

五、請提出存證號碼000994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張美馨